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五月四日、  
五月九日、五月十二日及五月十六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五月四日、五月九日、五月十二日及五月十六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背景

2. 在上述會議上，議員提出下列各項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答覆－

**(a) 確定假如渡輪有時出租作私人用途或作收費公眾觀光船，是否仍須遵守禁煙規定；**

###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第4條及附表1已訂明“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所批授的專營權或牌照而經營的渡輪中那些為運載乘客或因與運載乘客有關而開放或設置的部分，或用作運載乘客或用作與運載乘客有關的用途的部分，或乘客可進入或獲准進入的部分”禁止吸煙。換言之，根據《渡輪服務條例》所批授的牌照而經營的渡輪中那些公眾獲准進入的部分是禁止吸煙的。

4. 《渡輪服務條例》第5條載列無須專營權或牌照營辦的渡輪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載貨服務”、“運載僱員服務”、“獲准許的服務”及“遊覽服務”。我們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方面了解所得，出租作私人用途的渡輪，如屬經營《渡輪服務條例》第5條所豁免的“遊覽服務”，則不受該條例的發牌規定所管限。因此，該條例並不禁止在此情況下吸煙。

**(b) 考慮在“食肆”的定義內加入《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31(2)條所指的食物製造廠或食肆發牌規定；**

5. 《2005年吸煙(公眾健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關於“食肆”的定義的(a)段，已涵括《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31(2)條所界定的任何“食肆”經營的食物業，該等業務只可

根據該規例第 31(1)條所指定的牌照經營。

6. 就“食物製造廠”而言，該規例第 31(2)條界定為指涉及製造或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食物業。由於條例草案有關“食肆處所”的描述旨在涵蓋提供食物供人在處所內進食的業務，我們不建議進一步擴大該定義，把涉及出售食物供人在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食物製造廠包括在內。這類食物業將由條例草案擬議的“工作地方”定義所涵蓋，而假如有關食物業位於室內範圍，則須禁止吸煙。

**(c) 查明僱員可否引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控告僱主要求他們在共用住宿地方居住，令他們被迫吸入二手煙；以及**

7. 《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第 509 章)的詳題是“本條例旨在確保正在工作中的任何人的安全及健康，就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對...作出相應修訂”。該條例的目的顯然是確保正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點可由第 2 條的條文反映出來，該條載述該條例的各项目的。第 2(a)-(c)條訂明有關的目的是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和健康；採取有助於使僱員的工作地點變得對該等僱員更加安全 and 健康的措施；以及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工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標準。第 2(d)條闡述一般地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和健康方面作出改善的目的。

8. 根據《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第 3(1)條，“工作”指以僱員身份工作；“工作地點”指(某些地方除外)有僱員工作的任何地方。第 3(4)條訂明，就該條例而言，任何人只有在確實身處工作地點的時間，方屬在工作中。因此，我們認為該條例主要涉及在工作中或正在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問題，以及與工作程序或僱員在工作地點工作有關的環境。

9. 據此，僱主為僱員提供作睡眠和休息之所的共用住宿地方，不會構成工作地方的一部分(因為僱員並不使用住宿地方工作，而該住宿地方亦不涉及工作程序)因此，僱員似乎沒有充分理由依據《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就這事提出訴訟。我們認為該條例第 2(d)條提及的“工作環境”，並不包括僱員在完成工作後用作休息或睡眠之所的共用住宿地方的處所環境(即實際上並非工作地方)。

**(d)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國際機場內吸煙室的位置、為負責清潔這些吸煙房間的員工提供何種保障，以及有關措施是否足以保障員工免受二手煙侵害。**

10. 香港國際機場共設有 12 個吸煙室。其中七個位於登機層，另外五個位於抵港層，當中三個處於過境處。香港機場管理局亦

決定了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停用位處抵港層的兩個吸煙室。

11. 員工通常會在午夜過後，當吸煙室通常沒有任何人時，進行徹底的清潔工作。在其他時間，承辦商不會進入吸煙室，但會在吸煙室外透過玻璃牆定時視察室內的情況。如認為有需要，工人會進入吸煙室迅速作出例行清潔(例如把煙灰缸倒乾淨)。

12. 正如立法會文件CB(2)729/05-06(01)號所述，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內部工作程序和指引已訂明工人進行清潔時必須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戴口罩。他們需要逗留在吸煙室的時間亦非常短暫。此外亦會安排輪換工作，以確保沒有工人長時間受二手煙侵害。

13. 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以下資料—

**(a) 提供類似《條例》新訂第 15G 條所指明權力的本地法例的例子；及**

14. 提供類似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草擬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建議增訂的第 15G 條所指明權力的其他法例條文包括—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第 38 條
-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23 條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23 條；以及
- 《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7A 條

**(b) 提供資料說明懲教機構處所內的哪些範圍必須遵守禁煙規定，哪些範圍可獲豁免禁煙。**

15. 根據條例草案及《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5(2)條的法定條文，懲教機構的所有室內範圍均禁止吸煙，只有機構主管特別指定為吸煙區的範圍除外。懲教署表示，在為成年囚犯而設的懲教所內，主管會指定吸煙區，例如單人囚室及工作坊、活動室、飯堂及囚倉等，讓囚犯吸煙。不過，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懲教所是不准吸煙的，因此不會有任何指定吸煙區供囚犯使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